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活動紀錄

目錄

壹、簽呈及預算.....	2
貳、109 年度性別教育專題	
單元一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5
單元二 性平議題(性騷擾防治).....	29
單元三 性別教育-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37
單元四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45

簽 108 年 3 月 27 日
於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主旨：陳本校109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性平法第6條第1款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款、第4點及107年11月1日教育部性平訪視委員建議辦理。
- 二、為配合主計室109年度概算額度調查籌編等事宜，並依規定登錄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基金預算系統中，故旨揭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業以本校107年12月25日高餐大性平字第1071500055號書函，提醒有關編列前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時注意事項（上開性平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供參，並召開分組委員會議；業經各分組召開分組委員會議在案（各分組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略），並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如后：
 - （一）第一組行政組織與運作組：編列工作計畫項目7項，計新臺幣（下同）522,980元。
 - （二）第二組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組：編列工作計畫項目2項，計47,500元。
 - （三）第三組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組：編列工作計畫項目7項，計277,052元。
 - （四）第四組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組：編列工作計畫項目2項，計200,000元。
- 三、承上，經統合109年度性平會四組工作計畫及預算，共計編列工作計畫項目18項，1,047,532元，詳如附件；並經108年3月27日107-2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會決議照



案通過在案。

擬辦：

- 一、奉核可後，於109年度惠請主計室框列旨揭計畫預算，俾利本計畫之執行與銷核作業。
- 二、奉核可後，再行轉知本校性平會各分組暨相關一級單位，據以辦理，並依本校主計程序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行

公文文號：1081500005

識別號：108AE00012~公文主旨：陳本校109年度性平會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如說明，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陳惠元 法務行政助理		108/03/27 17:59:42 (承辦)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石名貴 主任秘書		108/03/28 13:19:23 (核示)	
3	主計室	李珮琪 專員		108/04/02 09:02:54 (會辦)	
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陳惠元 法務行政助理		108/04/02 10:27:33 (承辦)	
5	主計室	李珮琪 專員		108/04/02 16:38:19 (會辦)	
6	主計室	許慧玲 組長		108/04/02 16:48:49 (會辦)	
7	主計室	許慧玲~代理傅素瑛 主計主任		108/04/02 16:49:19 (會辦)	
8	秘書室	石名貴 主任秘書		108/04/03 13:32:53 (核示)	
9	沈進成副校長室	沈進成 行政副校長	如擬 	108/04/03 15:19:47 (決行)	
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陳惠元 法務行政助理		108/04/03 18:02:49 (承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08:10-10:00

地點:人文大樓

主席:張永昌律師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議程:

壹、 主席報告:

貳、 專題演講:

時間	主講	講題	主講人資歷	地點
08:10 / 10:00	張永昌 律師	夫妻財產制與 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82 年律師高 考及格專利代 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 會高雄分會扶 助律師 永昌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G508 教室

參、 提問討論:

肆、 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08:10

簽到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永昌律師	張永昌	張忠明主任	
彭國光老師	彭國光	呂警君助理	呂警君
黃羽琮同學		陳昇如同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簽到單

班級：四技通識 社會-法學與生活

指導老師：彭國光老師

109.5.6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40811137	陳雅琳	40810008	蘇楓嘯
40811115	陳秉宏	40811107	黃敏璇
40811116	黃庭真	40810015	溫學江
40810018	沈宜均	40810028	盧志恩
40811112	郭沛旻	40811121	嚴珮貞
40811140	曾亮瑜	40811103	李宜軒
40811114	陳秉均	40811110	邱巧詠
40811142	李花菱	40811129	杜岳暉
40810019	黃巧綾	40811102	許宸瀛
40816033	林珮臻	40816036	顏珮宇
40816032	賴沛銘	40816049	陳明宇
40816055	吳君如	40816053	葉兆豐
40816054	鍾麗清	40811146	伍晉豪
40816056	李欣潔	40811141	詹世如
40816019	黃品萱	40816034	蕭金鈞
40816048	張幸蕙	40816002	張學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簽到單

班級：四技通識 社會-法學與生活

指導老師：彭國光老師

109.5.6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40816046	蔡良真		
40816025	劉三九		
40811113	黃明堂		
40816023	陳品文		
40816044	楊淳利		
40817005	楊貴明		
40817026	江宜廷		
40817029	陳雪梨		
40816009	羅莉巧		
40817014	鍾珍恩		
40811109	曾沛珣		
40816012	梁悟綺		
40816027	李泉瑜		
40811172	陳宇		



NATIONAL KA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 之規劃

演講者/ 張永昌 老師

時間/ 109年5月6日 星期三 第1.2節

地點/ 人文大樓 G508 教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性別平等講座
講座資料(一)

姓名	張永昌	性別	男
日期	109.05.06	講題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服務單位	永昌法律事務所	職稱	主持律師
聯絡電話	07-3412997	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專長	民、刑事訴訟、家族財富傳承規劃研究		
最高學歷	義守大學管理博士班		
錄音錄影		備註	謹供存檔及本校校內網站參閱
戶籍地址 (含鄰里)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或銀行及 分行		銀行帳號	
當日交通	☐ 自行開車 車牌: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張忠明 07-8060505 分機 24100
聯絡人呂馨君 07-8060505 分機 24101
e-mail: dagbeam@mail.nkuht.edu.tw
煩請講座填妥後於 () 前回傳，謝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教育講座-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繼承之規劃』

地點：人文大樓五樓 G508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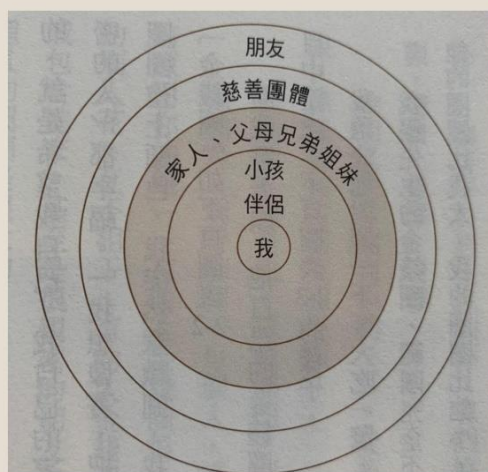
演講人：張永昌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夫妻財產制與家族財富傳承之規劃

張永昌律師

202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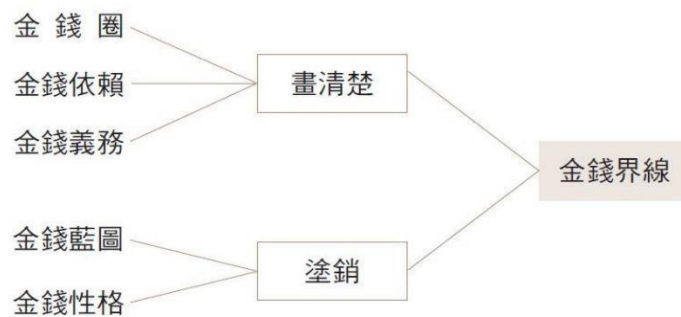
引用自：李雅雯著「與家人的財務界線」乙書

2

理財的五大摩擦力－困境模式

- 1、金錢圈問題（我的錢要給誰用？）
- 2、金錢依賴問題（小姑離婚了，住在家裡，讓我付水電費？）
- 3、金錢義務問題（父親每個月需要拿五萬元奉養金？）
- 4、金錢性格問題（老婆太會花錢怎麼辦？）
- 5、金錢藍圖問題（先生覺得這種生活品質就可以了，但我覺得不滿意）

3



▲ 圖表 2-4 金錢界線。

引用自：李雅雯著「與家人的財務界線」乙書

4

金錢界線的五大原則

- 1、**因果原則**：不幫才是真正的幫
- 2、**露出原則**：勇敢說出自己的不喜歡
- 3、**為什麼原則**：看清楚你底層的動機
- 4、**責任原則**：先為自己負責，再滿足他人
- 5、**不一原則**：不只歸咎一個人，還有關係人

5

如何富過三代？

透過家族財富傳承規劃

6

家族成員如何擴大？

1、結婚

2、生育後代

7

家族成員擴大後的可能後果

造成家族財富的分割減少

8

1. 家族財富傳承之各種風險最終可能會通過**法律風險**的形式表現出來，家族財富傳承中面臨的主要風險是法律風險。
2. 家族財富得以順利傳承的關鍵是對其**法律風險**進行**及時**和**適當**的管理。
3. **夫妻財產制之擇定**對於家族財富傳承的影響鉅大，對於夫妻財產進行合理地選擇規劃，才能避免若婚姻關係變動時，嚴重影響到家族財富之累積，甚至因夫妻財產之分配而導致家族財富之減少，針對不同的夫妻財產制度設計適當的法律架構並進行專業的風險管理，可以有效地減少和規避家族財富管理與傳承中的風險。

9

家族財富傳承中的婚姻關係變動法律風險

婚姻關係變動法律風險是指**家族財富所有者及其繼承人**，因與他人締結婚姻關係或者因與配偶離異，致使夫妻間共同財產**被分割**，從而導致財富受損的風險。要瞭解婚姻變動法律風險的產生因素，首先要明確了解**夫妻財產制**的內容。

10

我國夫妻財產制

我國之夫妻財產制分為：

一、法定財產制

1、通常法定財產制

2、非常法定財產制

二、約定財產制

1、共同財產制

(1) 一般共同財產制

(2)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2、分別財產制

11

台灣地區夫妻財產制之訂立、變更及廢止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民1004）。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1005）。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亦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民1012）。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民1007）。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1008 I）。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依非訟事件法，應附具夫妻財產契約書，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非訟事件法45）。

12

法定財產制 – 通常法定財產制

- 將夫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夫妻財產所有權之歸屬及其範圍：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民1017 I）。
- 所謂婚前財產，係指夫妻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民1017 III）。
- 所謂婚後財產，即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包括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民1017 II），所謂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13

法定財產制 – 通常法定財產制

- 夫妻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夫或妻對於自己之財產有完全獨立之自主權。民法1018條規定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夫或妻非經他方配偶之同意，對於他方財產不得享有任何權利。
-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民1003-1）。
- 夫妻對各自之債務亦應自行負清償責任。若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1023）。
-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民1022）。
-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民 1018-1）

14

法定財產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法定財產制係由「財產夫妻各自所有」及「婚後財產剩餘分配」二原則所構成。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之原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始發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其情形約有離婚、夫妻之一方死亡、由法定財產制改用其他夫妻財產制、婚姻之撤銷、婚姻無效、依法婚姻被視為消滅等事由。
- 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原則：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1030-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1030-1Ⅱ）。

15

剩餘財產之範圍

- 剩餘財產是指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 為防脫產，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16

剩餘財產之範圍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1020-1）。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民1020-2）。

17

剩餘財產之範圍

-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1030-3）。
-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民1030-4）。
- 短期消滅時效：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民1030-1IV）。

18

非常法定財產制

■無論夫妻採用何種財產制，在一定之情形下當然或經法院之宣告而改用分別財產制，稱為非常法定財產制，其情形有二：

1. 當然的非常法定財產制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並應由法院以破產宣告通知登記之（非訟事件法 104Ⅱ）。

19

非常法定財產制

2. 宣告的非常法定財產制

須經法院宣告始得改用分別財產制，其情形有二：

（1）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①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②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③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④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⑤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⑥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民1010Ⅰ）。

20

非常法定財產制

(2)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雙方均得聲請改為分別財產制（民 1010 II）。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1011）。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應以確定判決書送達於登記處登記之（非訟104 II）。

21

約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為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夫妻對於各自之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債務各自清償，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1023）。

■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無財產分配問題。此為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最大區別。

22

約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

- 分別財產制為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夫妻對於各自之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 夫妻之債務各自清償，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1023）。
- 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無財產分配問題。此為法定財產制與分別財產制之最大區別。

23

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

-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民1031）。稱為**一般共同財產制**。
- 特有財產係指①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②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③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特有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民1031-1）。換言之，特有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稱為**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 前項勞力所得，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所謂勞力所得當然包括勞心所得。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亦包括在內。如以勞力所得購買樂透彩獲得之獎金，亦屬勞力所得之代替利益。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力所得（民1041）。
-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民1041IV）。亦即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24

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

- 共有財產之**管理**：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1032）
- 共有財產之**處分**：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民1033）。
- 管理費用之**負擔**：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民1032）。特有財產則由各自負擔。
-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民1034）。夫或妻之債權人得**自由選擇**先就共同財產或為債務人之夫或妻一方之特有財產請求清償。
-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不生**補償請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民1038）。

25

約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

■ 夫妻財產關係消滅時之處理

- (1)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民1039）。
- (2) 夫妻離婚或共同財產制消滅時：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民1040）。

26

婚姻變動法律風險產生的後果

1. 婚姻變動對家族企業控制權的影響

一旦婚姻關係破裂，基於婚姻關係和親情關係形成的穩定利益共同體可能就不復存在。如果此時離婚雙方不能就企業所有權、控制權達成一致意見，企業將面臨**分立、控制權變動**的局面。

2. 婚姻變動對家族企業聲譽的影響

企業家的婚姻關係變動對企業控制權、管理權的影響，會打擊企業管理層、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對企業前景的判斷和信心。對於需要履行嚴格資訊披露義務的上市公司而言，企業控制人、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的婚姻變動情況尤其會影響公眾投資者對其盈利能力的判斷和預期，進而可能導致上市公司股價下跌、市值縮水的後果。

27

3. 婚姻變動對財富傳承的影響

當高淨值人士的子女歷練成熟，可以接手家族企業、掌管家族財富時，往往也正值談婚論嫁的年齡，因此財富所有者面臨是否將子女配偶一同納入財富傳承人的問題。“防兒媳”“防女婿”，防止家族財富因子女離婚而縮水，成為企業家和高淨值人士現在普遍擔憂的問題，彼此的不信任為日後家族（家庭）矛盾的爆發可能性埋下了隱憂。防範婚姻變動風險的可行方法是將家族財富置於**信託和基金會**名義之下，使家族財富的所有權不再屬於家族內的任何一個人，個人只享有按照家族信託中規定的**受益權**，這樣，無論家族成員的婚姻如何變化，都不會對整體家族的財富產生大的影響。另一方法即是妥善規劃選擇**夫妻財產制**，降低家族財富遭分割縮減的可能性。

28

結論-如何正確選擇夫妻財產制以避免稀釋家族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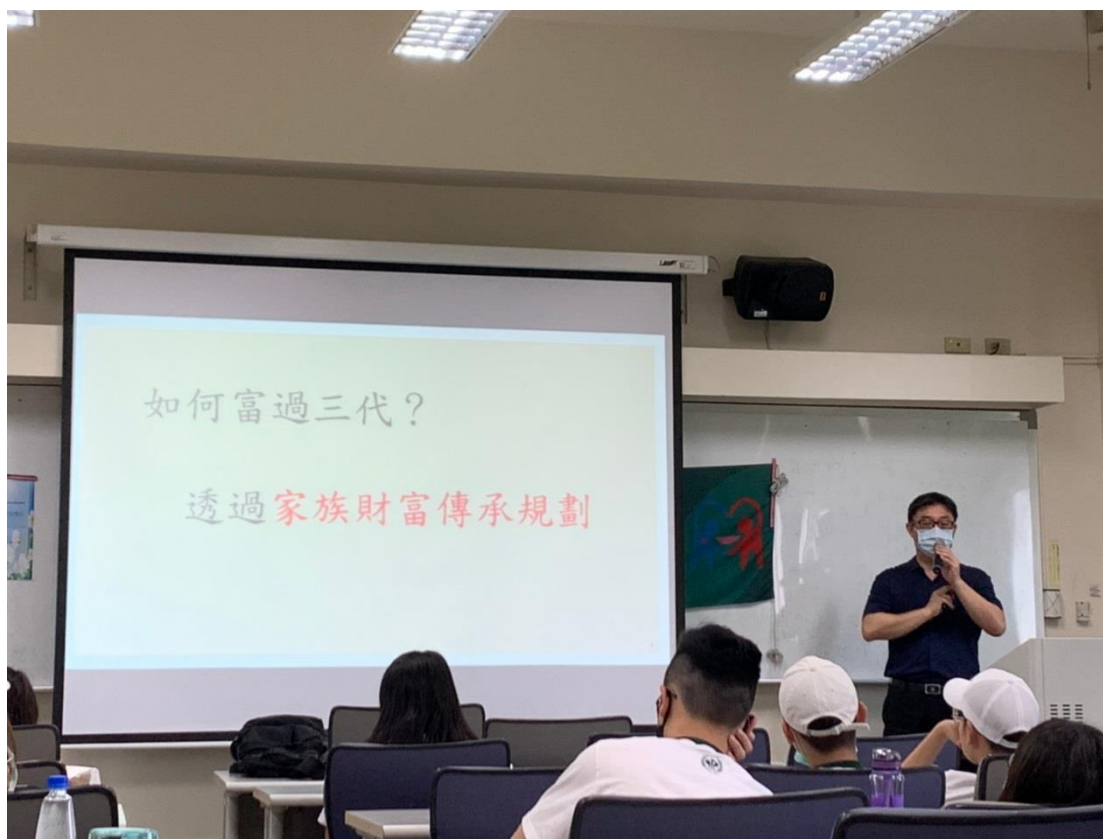
- 為避免家族財富因婚姻關係變動導致遭到稀釋之結果，家族成員於結婚時應妥善進行夫妻財產制之選擇和規劃，原則上選擇**夫妻分別財產制**較能減緩婚姻關係變動導致遭到稀釋之程度。
- 依我國地區法律，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民1004）。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民1005）。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亦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民1012）。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民1007）。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民1008 I）。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依非訟事件法，應附具夫妻財產契約書，由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由一方聲請之（非訟事件法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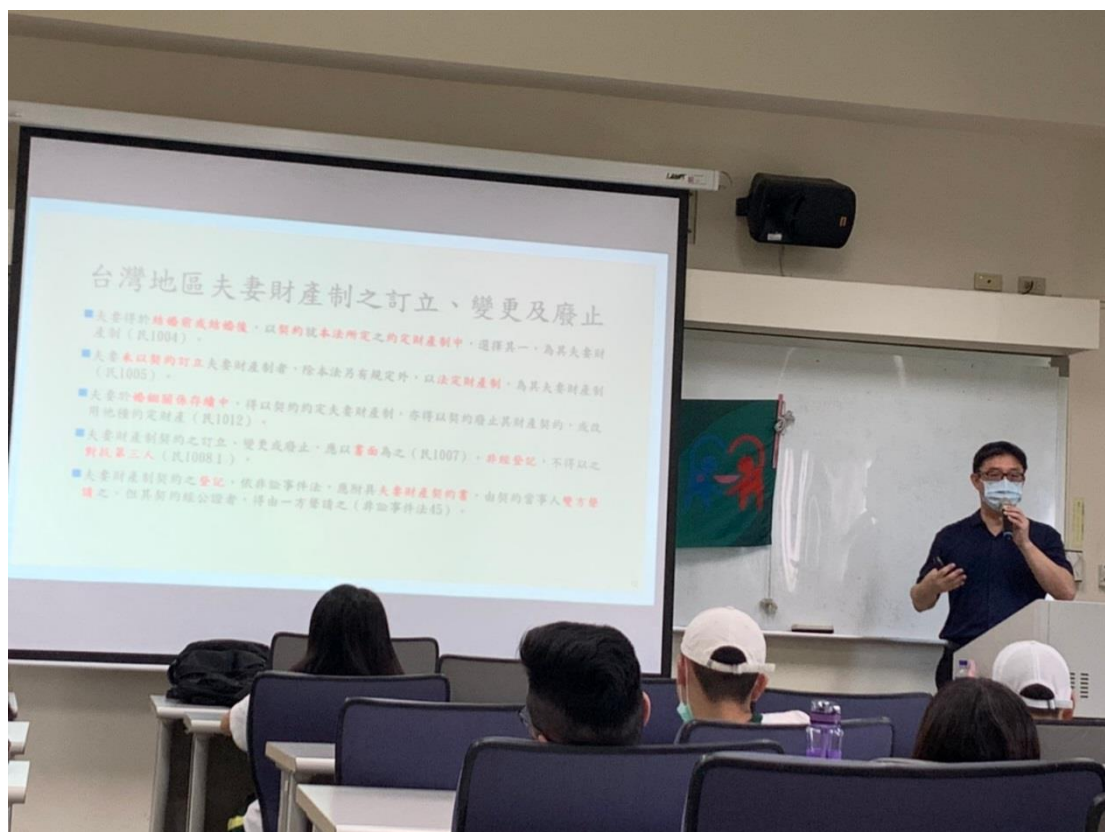
29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30

2020.05.06 (三) 性別教育活動照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3:20-15:20

地點:人文大樓

主席:張忠明主任

出席人員:許仲盛律師、吳國偉老師、呂馨君助理

議程:

壹、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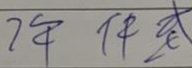
貳、 專題演講:

時間	主講	講題	主講人資歷	地點
13:20 / 15:20	許仲盛 律師	性平 議題 (性騷擾 防治)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所法律組碩士 中國暨亞太地區研究所博士班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解委員 雲林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高雄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雲林律師公會平民服務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台灣消保會法律專業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法務	F300 教室

參、 提問討論:

肆、 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講座資料

姓名	許仲盛	性別	男
日期	109.06.11(四)	講題	性平議題
服務單位	熙盛律師事務所	職稱	律師
專長	1. 刑事、民事案件 2. 行政訴訟案件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解委員 雲林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高雄市政府法律諮詢律師 雲林律師公會平民服務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台灣消保會法律專業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法務		
最高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所法律組碩士 中國暨亞太地區研究所博士班		
錄音錄影	不同意	備註	謹供存檔及本校校內網站參閱
或銀行及分行		銀行帳號	
當日交通	☒ 自行開車(車號:)		
講座簽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 任張忠明 07-8060505 分機 24100
 聯絡人呂馨君 07-8060505 分機 24101
 e-mail: dagbeam@mail.nkuht.edu.tw
 煩請講座填妥後於 () 前回傳，謝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3:20

簽到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許仲盛律師	許仲盛	張忠明主任	張忠明
吳國偉老師	吳國偉	呂馨君助理	呂馨君
黃羽臻同學	黃羽臻	葉雅雯同學	葉雅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性平講座

簽到單

班級：四技旅館一A 公共關係

指導老師：吳國偉老師

109.6.11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40811008	邱怡靜	40811017	謝青雲
40811009	洪子駿	40811025	張雅婷
40811030	蔡嘉鈞	40811024	張欣茹
40811022	李文嘉	40811011	曾銀茹
40811004	陳詠媛	40811034	包俊豪
40811045	王泳今	80812001	鄭悅
40811028	賴舒璇	40811021	洪思蓉
40811006	黃子辰	40811046	鄧佳蓉
40811038	曾美綺	40811012	陳安綺
40811031	陳碧如	40811013	黃資甲
40811040	林采雯	40811019	曾鈺嫻
40811044	呂孟璇	40811043	林邵宜
40811010	張昀軒	40811014	歐芯瑞
40811027	黃珮涵	40811015	林采諭
40811047	王欣怡	40811001	宗先龍
40811049	梁瑋玲	40811036	陳雅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10:20-12:10

地點:人文大樓

主席:張忠明主任

出席人員:張永昌律師、吳國偉老師、呂馨君助理

議程:

壹、 主席報告:

貳、 專題演講:

時間	主講	講題	主講人資歷	地點
10:20 / 12:10	張永昌 律師	性別教育- 大學生應具 備的法律重 要思維	82 年律師高考及格專利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扶助律 師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G506 教室

參、 提問討論:

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性別平等講座
講座資料(一)

姓名	張永昌	性別	男
日期	109.12.02 10:20-12:10	講題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 思維
服務單位	永昌法律事務所	職稱	主持律師
聯絡電話	07-3412997	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專長	民、刑事訴訟、家族財富傳承規劃研究		
最高學歷	義守大學管理博士班		
錄音錄影		備註	謹供存檔及本校校內網站 參閱
戶籍地址 (含鄰里)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或銀行及 分行		銀行帳號	
當日交通	☐ 自行開車 車牌: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張忠明 07-8060505 分機 24100
聯絡人呂馨君 07-8060505 分機 24101
e-mail: dagbeam@mail.nkuht.edu.tw
煩請講座填妥後於 () 前回傳，謝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10:20

簽到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永昌律師	張永昌	張忠明主任	張忠明
吳國偉老師		呂馨君助理	呂馨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簽到單

班級：四技通識 社會-經濟與生活

指導老師：吳國偉老師

109.12.02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40910014	翁立羽	40916011	林芳樞
40910011	鄭孝孝	40918020	陳品杉
40912112	蔡修復	40913016	袁志中
40912148	黃婉綺	40910024	李正光
40918006	王熙熙	40918004	羅威
40912123	徐子瑜	40916047	周子恒
40912141	蘇新宜	40912107	黃柏媚
40910012	許瑞庭	40912102	王芸柔
40910003	曾奕翎	40912105	黎善慈
40910009	方美棋	40912103	廖昱翔
40912139	林育鈺	40912129	傅育宏
40916016	柯舒宜	40912151	龍寶亨
40916017	賴羽璇	40912110	施念婷
40916041	林宜柔	40914145	胡詠綺
40916020	張芸瑋	40918002	李紫婕
40916010	葉雅婷	40918013	許博碩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簽到單

班級：四技通識 社會-經濟與生活

指導老師：吳國偉老師

109.12.02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40916009	黃煌煒		
40916031	白雅瑄		
4091238	蔡宗霖		
4091227	曹日福		
40916024	朱胡梨		
40916014	李惟純		
40912144	簡偉煌		
40912130	游軒衡		
40912128	陳彥臻		
40916006	魏珮宜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15:30-17:20

地點：教學大樓

主席：張忠明主任

出席人員：張永昌律師、吳國偉老師、呂馨君助理

議程：

壹、 主席報告：

貳、 專題演講：

時間	主講	講題	主講人資歷	地點
15:30 / 17:20	張永昌 律師	大學生應具備 的法律重要思維	82 年律師高 考及格專利代 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 會高雄分會扶 助律師 永昌法律事務 所主持律師	F401 教室

參、 提問討論：

肆、 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業師講座
講座資料(一)

姓名	張永昌	性別	男
日期	109.12.02 15:30-17:20	講題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服務單位	永昌法律事務所	職稱	主持律師
聯絡電話	07-3412997	手機	
身份證字號		E-mail	
專長	民、刑事訴訟、家族財富傳承規劃研究		
最高學歷	義守大學管理博士班		
錄音錄影		備註	謹供存檔及本校校內網站參閱
戶籍地址 (含鄰里)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或銀行及 分行		銀行帳號	
當日交通	☐ 自行開車 車牌: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張忠明 07-8060505 分機 24100
聯絡人呂馨君 07-8060505 分機 24101
e-mail: dagbeam@mail.nkuht.edu.tw
煩請講座填妥後於 () 前回傳，謝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15:30

簽到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永昌律師	張永昌	張忠明主任	
吳國偉老師	吳國偉	呂馨君助理	呂馨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大學生應具備的法律重要思維

簽到單

班級：四技通識 社會-經濟與生活

指導老師：吳國偉老師

109.12.02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30812001	陳序臻		
30812024	陳明昱		
30812025	陳明麗		
30712006	陳佳儀		
30812010	王莉琦		
30812028	陳衍綺		
30812023	楊雅婷		
30812009	潘宥穎		
30812032	紀淑慧		
30812030	徐月雲		
30812020	陳佩瑜		
30814002	魏嘉良		
30814001	陳宣郁		
30811001	程殷		
30812031	周昱琳		





